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夏大静）

项目名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一批）（ZJZN-231025-SJ95-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	组织机构 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 根据组织结构完整性（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2分）情况进行评分。	0-5	4.0	4.0	5.0
2	技术	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 根据实施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2分）、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2分）、抽样安排（2分）、样品物流安排（1分）、检验工作安排（2分）、检验结果报送（2分）和在监督抽查中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1分）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0-12	9.0	10.0	11.0
3	技术	样品处置方案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号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的细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2分）	0-2	1.5	1.5	2.0
4.1	技术	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0-1	1.0	1.0	1.0
4.2	技术	所投产品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4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得2分；投标人（不含分包单位）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2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1分。以最高荣誉计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2.0	2.0	4.0
4.3	技术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0.0	0.0	4.0
4.4	技术	供应商自身（联合体牵头单位且不包括分包单位）具有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能力的，得18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0-18	18.0	18.0	18.0
5.1	技术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的市级或以上产品质量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 2、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承检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检验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授权签字人）：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5人（含）-9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0	10.0	10.0	10.0
5.2	技术	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制度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的，得3-4分；制度及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的，得1-2分；制度及人员配置无法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0分。 注：以提供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等证明材料。	0-4	3.0	3.0	4.0
6.1	技术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台套数能否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3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6.2	技术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1.0	2.0
6.3	技术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入项目的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0-1	1.0	1.0	1.0
7	技术	检测及仓储场所：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3分） 注：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8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经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次得1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市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0-1	1.0	0.5	1.0
9.1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或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9.2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5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投产品质量检验相关的文章或著作，每提供一篇文章，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提供相关的文章或著作相关截图。	0-4	2.0	0.0	4.0
9.3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1.5	1.5	3.0
10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 1、针对采购人技术支撑服务情况：在杭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相关场所，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2、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1.5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0.5分；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1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有效响应时间证明材料。 3、承诺在杭配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以上总计最高不超过5分。	0-5	0.0	4.0	5.0
11	技术	其他服务：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培训师资专业、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完整；并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3分） 注：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次数等。	0-3	2.0	2.0	2.5
12	技术	合理化建议：针对采购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益。（2分）	0-2	1.0	1.0	1.5
合计			0-90	68.0	69.5	88.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都伊林）

项目名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一批）（ZJZN-231025-SJ95-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	组织机构 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 根据组织结构完整性（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2分）情况进行评分。	0-5	3.0	4.5	4.0
2	技术	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 根据实施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2分）、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2分）、抽样安排（2分）、样品物流安排（1分）、检验工作安排（2分）、检验结果报送（2分）和在监督抽查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分）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0-12	9.0	10.0	11.0
3	技术	样品处置方案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号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的细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2分）	0-2	2.0	2.0	2.0
4.1	技术	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0-1	1.0	1.0	1.0
4.2	技术	所投产品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4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得2分；投标人（不含分包单位）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2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1分。以最高荣誉计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2.0	2.0	4.0
4.3	技术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0.0	0.0	4.0
4.4	技术	供应商自身（联合体牵头单位且不包括分包单位）具有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能力的，得18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0-18	18.0	18.0	18.0
5.1	技术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的市级或以上产品质量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 2、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承检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检验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授权签字人）：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5人（含）-9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0	10.0	10.0	10.0
5.2	技术	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制度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的，得3-4分；制度及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的，得1-2分；制度及人员配置无法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0分。 注：以提供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等证明材料。	0-4	3.0	3.5	3.5

6.1	技术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台套数能否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3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6.2	技术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1.0	2.0
6.3	技术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入项目的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0-1	1.0	1.0	1.0
7	技术	检测及仓储场所：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3分） 注：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8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经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次得1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市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0-1	1.0	0.5	1.0
9.1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或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9.2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5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投产品质量检验相关的文章或著作，每提供一篇文章，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提供相关的文章或著作相关截图。	0-4	2.0	0.0	4.0
9.3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1.5	1.5	3.0
10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 1、针对采购人技术支撑服务情况：在杭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相关场所，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2、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1.5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0.5分；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1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有效响应时间证明材料。 3、承诺在杭配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以上总计最高不超过5分。	0-5	0.0	4.0	5.0
11	技术	其他服务：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培训师资专业、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完整；并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3分） 注：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次数等。	0-3	1.5	2.0	2.0
12	技术	合理化建议：针对采购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益。（2分）	0-2	1.5	1.5	2.0
合计			0-90	67.5	71.5	86.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徐树林）

项目名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一批）（ZJZN-231025-SJ95-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	组织机构 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 根据组织结构完整性（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2分）情况进行评分。	0-5	4.0	4.0	4.0
2	技术	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 根据实施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2分）、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2分）、抽样安排（2分）、样品物流安排（1分）、检验工作安排（2分）、检验结果报送（2分）和在监督抽查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分）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0-12	9.0	9.0	10.0
3	技术	样品处置方案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号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的细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2分）	0-2	2.0	2.0	2.0
4.1	技术	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0-1	1.0	1.0	1.0
4.2	技术	所投产品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4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得2分；投标人（不含分包单位）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2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1分。以最高荣誉计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2.0	2.0	4.0
4.3	技术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0.0	0.0	4.0
4.4	技术	供应商自身（联合体牵头单位且不包括分包单位）具有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能力的，得18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0-18	18.0	18.0	18.0
5.1	技术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的市级或以上产品质量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 2、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承检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检验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授权签字人）：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5人（含）-9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0	10.0	10.0	10.0
5.2	技术	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制度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的，得3-4分；制度及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的，得1-2分；制度及人员配置无法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0分。 注：以提供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等证明材料。	0-4	2.0	2.0	3.0

6.1	技术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台套数能否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3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6.2	技术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1.0	2.0
6.3	技术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入项目的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0-1	1.0	1.0	1.0
7	技术	检测及仓储场所：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3分） 注：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8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经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次得1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市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0-1	1.0	0.5	1.0
9.1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或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9.2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5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投产品质量检验相关的文章或著作，每提供一篇文章，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提供相关的文章或著作相关截图。	0-4	2.0	0.0	4.0
9.3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1.5	1.5	3.0
10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 1、针对采购人技术支撑服务情况：在杭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相关场所，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2、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1.5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0.5分；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1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有效响应时间证明材料。 3、承诺在杭配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以上总计最高不超过5分。	0-5	0.0	4.0	5.0
11	技术	其他服务：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培训师资专业、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完整；并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3分） 注：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次数等。	0-3	2.0	2.0	3.0
12	技术	合理化建议：针对采购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益。（2分）	0-2	1.0	1.0	2.0
合计			0-90	67.5	68.0	86.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裘孟荣）

项目名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一批）（ZJZN-231025-SJ95-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	组织机构 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 根据组织结构完整性（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2分）情况进行评分。	0-5	3.0	4.0	4.0
2	技术	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 根据实施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2分）、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2分）、抽样安排（2分）、样品物流安排（1分）、检验工作安排（2分）、检验结果报送（2分）和在监督抽查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分）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0-12	10.0	11.0	11.0
3	技术	样品处置方案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号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的细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2分）	0-2	2.0	2.0	2.0
4.1	技术	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0-1	1.0	1.0	1.0
4.2	技术	所投产品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4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得2分；投标人（不含分包单位）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2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1分。以最高荣誉计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2.0	2.0	4.0
4.3	技术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0.0	0.0	4.0
4.4	技术	供应商自身（联合体牵头单位且不包括分包单位）具有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能力的，得18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0-18	18.0	18.0	18.0
5.1	技术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的市级或以上产品质量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 2、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承检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检验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授权签字人）：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5人（含）-9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0	10.0	10.0	10.0
5.2	技术	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制度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的，得3-4分；制度及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的，得1-2分；制度及人员配置无法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0分。 注：以提供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等证明材料。	0-4	3.0	4.0	4.0

6.1	技术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台套数能否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3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6.2	技术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1.0	2.0
6.3	技术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入项目的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0-1	1.0	1.0	1.0
7	技术	检测及仓储场所：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3分） 注：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8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经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次得1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市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0-1	1.0	0.5	1.0
9.1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或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9.2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5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投产品质量检验相关的文章或著作，每提供一篇文章，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提供相关的文章或著作相关截图。	0-4	2.0	0.0	4.0
9.3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1.5	1.5	3.0
10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 1、针对采购人技术支撑服务情况：在杭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相关场所，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2、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1.5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0.5分；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1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有效响应时间证明材料。 3、承诺在杭配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以上总计最高不超过5分。	0-5	0.0	4.0	5.0
11	技术	其他服务：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培训师资专业、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完整；并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3分） 注：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次数等。	0-3	2.0	2.0	3.0
12	技术	合理化建议：针对采购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益。（2分）	0-2	1.0	1.0	2.0
合计			0-90	68.5	72.0	88.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陈卫斌）

项目名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一批）（ZJZN-231025-SJ95-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	组织机构 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 根据组织结构完整性（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2分）情况进行评分。	0-5	4.0	4.0	4.0
2	技术	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 根据实施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2分）、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2分）、抽样安排（2分）、样品物流安排（1分）、检验工作安排（2分）、检验结果报送（2分）和在监督抽查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分）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0-12	10.0	11.0	11.0
3	技术	样品处置方案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号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的细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2分）	0-2	1.0	2.0	2.0
4.1	技术	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0-1	1.0	1.0	1.0
4.2	技术	所投产品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4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得2分；投标人（不含分包单位）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2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1分。以最高荣誉计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2.0	2.0	4.0
4.3	技术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4	0.0	0.0	4.0
4.4	技术	供应商自身（联合体牵头单位且不包括分包单位）具有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能力的，得18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0-18	18.0	18.0	18.0
5.1	技术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的市级或以上产品质量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 2、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承检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检验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授权签字人）：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5人（含）-9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10	10.0	10.0	10.0
5.2	技术	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制度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的，得3-4分；制度及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的，得1-2分；制度及人员配置无法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0分。 注：以提供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等证明材料。	0-4	3.0	3.0	4.0

6.1	技术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台套数能否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3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6.2	技术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2	2.0	1.0	2.0
6.3	技术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入项目的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0-1	1.0	1.0	1.0
7	技术	检测及仓储场所：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3分） 注：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3	3.0	3.0	3.0
8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经历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次得1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市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0-1	1.0	0.5	1.0
9.1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或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9.2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5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投产品质量检验相关的文章或著作，每提供一篇文章，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提供相关的文章或著作相关截图。	0-4	2.0	0.0	4.0
9.3	技术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1.5	1.5	3.0
10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 1、针对采购人技术支撑服务情况：在杭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相关场所，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2、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1.5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0.5分；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1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有效响应时间证明材料。 3、承诺在杭配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以上总计最高不超过5分。	0-5	0.0	4.0	5.0
11	技术	其他服务：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培训师资专业、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完整；并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3分） 注：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次数等。	0-3	2.0	2.0	3.0
12	技术	合理化建议：针对采购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益。（2分）	0-2	1.0	1.0	2.0
合计			0-90	68.5	71.0	88.0

专家（签名）：

